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第三方测量(采购包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1.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第三方测量(采购包 2)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70\_人,营业收入为\_258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010\_万元【1】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1 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视为大型企业。

备注 3: "中小企业划型标准"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,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使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